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公开征求意见稿（2023年10月18日公布）的意见

日本机械输出组合（Japan Machinery Center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）是1952年为推动机械贸易及投资的健全发展成立的非盈利性团体。组合成员包括电子电器、办公机械、产业机械等制造公司、商社及工程公司等贸易业等，从事众多机械产品的出口及投资的大型企业和骨干企业237家。

本组合的海外PL委员会主要从事日本与海外的制造物责任（Product Liability）、产品事故报告、产品召回方面的研究。

此次，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公开意见征求的《产品质量法案》，我们提出如下意见。

日本机械输出组合
海外PL委员会
2023年11月17日

1. 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义务（第十六条）

1) 事故的报告期限为“二日内”，我们希望至少改为“二个工作日内”。

【理由】

事故的报告期限只有两天，确认事故信息有时需要位于中国境外（日本）的总公司配合，应对时间非常短，实在难以遵守本规定。

现行的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20年1月施行）规定为“二个工作日”，但本法却没有考虑到工作日的问题。我们没有发现需要与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》加以区别的特别情形，因此希望至少与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》保持一致。

2) 希望不要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提交期限作出规定，而是采用“迅速”“立即”等表述。

【理由】

虽然本条的规定是在事故信息报告之日起“七个工作日内”，但这很难保证充分的调查时间，我们难以遵守本规定。

这是因为在对产品事故进行调查时，需要与受害人协调日程、安排调查员等，要花费一定的时间，而且有很多事情是生产者无法控制的，根据受害状况和原因，有的事故调查可能需要不止一次。

2. 缺陷产品召回义务（第十七条）

1) 关于第十七条“因设计、制造、警示等原因，致使同一批次、型号或者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缺陷的，生产者应当停止生产”中的“生产者应当停止生产”，希望删除“停止生产”，改为“生产者应当采取停止从工厂出货等恰当措施”。

【理由】

有时通过补充或修正警示标识就可以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，因此不一定要停产。

2) 希望在本法中明确指出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中有关缺陷产品召回的规定与本规定的关系（其他法规优先、本法优先、废止等）。

3) 希望明确指出本条规定的召回对象是否只针对“存在缺陷”的情况，而不是“质量问题”（是否可以明确区分本法中的“质量问题”和“缺陷”）。

4) 希望按照以下内容对本法中的“召回”作出定义。

召回，是指针对存在第一百零八条所定义的缺陷的产品，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活动。

3. 除斥期间（第八十条）

是否可以理解为本条对因“质量问题”的损害赔偿请求作出了规定，而没有对“缺陷产品侵权责任”作出规定？对于缺陷产品造成的侵权责任，希望维持现行的除斥期间（十年），以免给生产者造成过重负担。

4. 违反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义务的处罚（第八十三条）

希望不要对个人作出处罚，而是对法人作出处罚。

5. 指南的公布、施行日期

为了遵守和顺利执行本法，希望针对本法的执行细节中不明确的地方出台指南等，具体如下所示。此外，在设定本法的施行日期时，希望预留充分的时间。

需要出台指南等的内容示例

- 需要进行产品事故报告的财产损失规模（第十六条）
- 召回的具体流程（例如：停产后的重启等）（第十七条）
- 质量标识义务（第十四条）
- 可追溯性（第十八条）
- 进货验收（第二十三条）

等